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进农牧”、“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向贵局提交了东进农牧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

长城证券现就自提交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受理日（2020 年 3 月 27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间”）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期间

本次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机构：长城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宋平、张俊东、刘敏。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庞霖霖、梁正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同时新增刘敏为辅导小组成员，新的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宋平、张俊东、刘敏。

（三）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

接受本期辅导的人员包括：东进农牧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工作及辅导方式

1、辅导工作内容

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和《辅导计划》的安排，辅导工作小组本次辅导期内的工作重点如下：

根据已经制定的具体辅导计划，辅导小组通过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持续现场工作，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董事长、董秘及其他高管进行了深入访谈交流，并针对东进农牧的历史沿革、股本演变、业务与技术、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发展趋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构成情况、公司三会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全面核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进行规范指导。

另外，辅导小组组织辅导对象学习 IPO 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辅导对象宣讲了审核要求及资本市场监管动态，协助其理解政策动态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要求，促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具备进入资本市场的法律意识、诚信意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农林牧渔业，东进农牧经与辅导小组沟通并综合考虑行业特点、收入增长速度、盈利能力和利润规模，认为东进农牧更符合深交所中小板的定位，公司拟考虑由原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变更为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辅导小组将根据公司拟申请上市板块及时修订调整对东进农牧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辅导方式

辅导期间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尽职调查、沟通访谈、日常交流辅导、组织

学习、中介会议讨论、案例分析、问题整改等形式进行。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按照《辅导协议》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协议》规定内容履行各自的责任与义务，《辅导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辅导对象内部存在的问题，积极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东进农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东进农牧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内部控制情况

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四）发行上市法律、法规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通过访谈、授课等方式，向其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五）信息披露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通过访谈、授课等方式，向其介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长城证券对东进农牧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其他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进行解决，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

辅导期间，通过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和讨论，持续探讨公司未来三至五年的经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规划和方向，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对东进农牧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通过对公司的深入调查，较全面地确定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需按上市公司要求整改的问题，对有关问题的解决提出了建议，并与公司就下一步的落实解决方案达成了共识。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完成了现阶段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盖章页）

辅导小
组成员：



宋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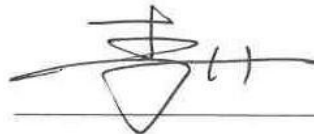


张俊东



刘敏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 翔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